

巨鹿县十七届人大
(5)
四次会议文件资料

关于巨鹿县 2023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
报 告 (书面)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巨鹿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巨鹿县财政局局长 王会忠

关于巨鹿县2023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 报告（书面）

——2024年1月22日在巨鹿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巨鹿县财政局局长 王会忠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大会做关于巨鹿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年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有力监督指导下，县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积极落实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通过加大预算管理水平，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等一系列行之有效举措，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全县财政保持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部财政收入完成109858万元，同比增长26.1%，占年初预算数的107.7%。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63838万元，2023年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完成 67888 万元，同比增长 7.6%，占年初预算数的 10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6233 万元，同比增长 0.2%，占调整预算数的 99.7%，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583 万元，同比下降 27.9%，占年初预算数的 69.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1665 万元，同比下降 38.8%，占调整预算数的 8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6 万元，上年结余 6 万元；当年支出 12 万元。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76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986 万元，上年结转 37702 万元；支出完成 30354 万元。

以上预算收支数据为快报统计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省财政厅结算批复后还将略有变化，届时再报请县人大审议批准。

各位代表，2023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县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以赴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全县财政实现平稳运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省、市处于先进位次。2023 年预算执行成效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财政运行稳中有进。一是积极组织收入。2023 年，我们充分发挥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征缴，努力提高综

合收入质量和效益，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88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6992 万元，同比增长 38.9%；非税收入完成 30896 万元，非税占比同比下降 12.3 个百分点。**二是加大向上争资力度。**为大力缓解收支矛盾，2023 年各部门持续加大向上争跑力度，全年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48309 万元，发行政府债券资金 455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8600 万元，再融资政府债券资金 26900 万元）。

2、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在预算管理方面。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监控，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重大投资绩效评价办法，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重点围绕财经纪律 9 类重点问题，做好检查整治工作，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管力度。**2023 年对 118 个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做到了国资台账“底数清、无死角、全覆盖”。

3、扎实办好民生实事。2023 年，我们持续加大教育、医疗卫生、创业就业、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方面投入，确保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80% 以上。**一是全年共计拨付各类社保资金 78700 万元，保障各项社保及就业政策的落实。****二是多方筹措涉农资金 29713 万元，保障乡村振兴、耕地补贴、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支出。**同时，为壮大我县金银花全产业链持续健康发展，争取到全国农村综合

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全省仅2个县),相关工作正有序有力推进。**三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总拨付2740万元,确保全县农业生产高效高质发展,农民收入稳定增加,综合受益农户达111853户。四是下达各项教育类资金62924万元,高质有力支持了学前、小学、初高中及职教等各阶段教育事业发展。五是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全年完成采购66次,采购合同总金额为38669万元,节约资金425万元,节支率1.09%。六是大力筹措资金,用于城区及农村环卫运行、供热采暖、“双代”运行、大气污染防治等直接贴近民生方面资金达21241万元。**

4、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好上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支出安排,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库款保障,全过程加强“三保”预算管理,全年“三保”各项保障率均在100%以上。二是狠抓政府债务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和县长为组长的《巨鹿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守牢不发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违约问题的底线。三是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及时消化暂付款。杜绝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并通过收回借款、预算转列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予以核销,圆满完成了预算内暂付款清零的任务,受到省财政厅好评。

总体来看,虽然2023年财政收支压力较大,但通过强化增收、盘活存量、压减支出、争取债券等多种措施,保持了全县财政运

行总体平稳。但是，由于土地市场低迷、债券还本付息达到高峰、刚性支出逐年增加等多种因素，未来几年财政收支矛盾问题依然突出，这些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应对，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我们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县人大强有力监督下，进一步强化政府资源统筹调配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力促我县各项事业发展资金与财政可承受能力相适应，确保财政收支平衡，运行稳健。

按照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经济发展和财政面临的新形势，2024年县本级支出预算安排原则：坚持“精打细算、有保有压、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的原则。**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足额安排“三保”和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确保重点支出可控；**三是**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今年原则上不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等。根据上述指导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情况，2024年预算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我县全部财政收入计划123859万元，增长12.7%；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1626万元，增长5.5%。

我县一般预算可用财力为285427.39万元，按照“量入为出”

原则，我县安排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427.39 万元。

1、“三保”拟定 127077.13 万元，其中：人员部分 64765.2 万元，部门基本运转部分 3677.23 万元，民生类部分 58634.7 万元。

2、编外人员、县级必保配套及专项运转经费等刚性支出 40657.53 万元。

3、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7470 万元。

4、国债配套资金 1900 万元。

5、上年结转支出 35705.7 万元。

6、预备费拟安排 2855 万元。

7、事业发展等专项支出 23517.38 万元。

8、上级非三保专款 46244.6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4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712.55 万元(结转专项债券等资金 43879.61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712.55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县专款 6 万元，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由于我县各国有企业均处于不盈利状态，因而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我县本级各项收支不作安排。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8558.83 万元，

上年结余 41526.3 万元。根据各项基金收支测算情况，2024 年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34693.12 万元，年终结余 45392.01 万元。

其他说明：①我县申报 2024 年再融资债券 26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再融资 4000 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 2230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最终发行规模以省财政厅批复为准。②为保证基本民生支出，在《预算法》允许范围内，在 2024 年人代会召开前，已经提前预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4.3 万元，用于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缺口。

三、做好 2024 年预算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县委、县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及县人大监督工作要求，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总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力度，持续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和风险总体可控。为加快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一）多措并举壮大财源，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财政培植强化财税联动。持续发挥财税联席会议制度机制，强化组织收入，加强涉税信息收集分析，重点聚焦政府类项目工程、重点培植税源、贸易类企业等进行精准服务、精准施策、精准发力，通过多措并举壮大财源。二是拟出台《巨鹿县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试行）》，扎实开展非税收缴工作排查整治，加强我

县非税收入管理水平，确保非税收入资金的及时、规范、高效收缴。三是强化“保收入就是保大局”的意识，毫不松劲持续做好组织收入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征收，真正做到该减则减、应收尽收。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压减会议、差旅、培训、出国等公用经费。加强财力统筹，将“三保”支出放在更加优先位置，切实支持好就业、社保和民心工程等重点工作开展。

（二）加大向上争跑力度，全面提升财政综合实力。一是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符合政策投向、区域发展、民生所盼的产业类、基础类、民生类、生态类等项目计划。二是持续与上级财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和投资方向，积极向上汇报和沟通我县财政运行质量和财力需求，争取上级政策和转移支付资金更多向我县倾斜。三是握指成拳形成部门向上争项目、争资金的浓厚氛围。特别是发改、住建、农业、教育等项目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精准发力，深入研究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方向，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争取工作。

（三）充分发挥财政绩效作用，着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一是积极筹建“财政运行智慧调度中心”，按照“智慧联动、精准监管、强化应用”的原则，着力打造绩效引领财政资金“全流程、全监督、全覆盖”的新局面。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作用，打破预算安排的惯性，树立零基预算的思维，拟修订《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事前绩效评估

各环节流程。**三是抓好2024年预算编制**，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对于2024年新增或到期需续签的大额资金项目要求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进一步推动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提质扩面增效。**四是**我县将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把“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三位一体进行有机融合、相互支撑、共同发力，切实强化财政绩效结果应用，全力提升我县预算管控水平。**五是**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切实规范财会监督行为，拟出台《巨鹿县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县财会监督专项大检查，同时将财会监督与绩效评价深度融合，围绕“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努力构建全县财会“大监督”格局。

（四）加强财政风险防控，保障财政运行安全。一是强化预算总控，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对财政收支尤其是基金预算坚持先有收入，后有资金拨付，避免形成新的暂付资金，同时督促部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兜牢“三保”底线，重点加强保工资运行监测预警，优先保障工资和基本民生需求。**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积极与发改局和各部门对接，指导项目单位做好2024年债券申报发行工作，着重加强审核把关，着力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确保债券足额还本付息列入年度预算。

（五）聚焦政策项目落实，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落细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果，营造良好营

商环境。**二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三是**规范运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财政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带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经济建设。

(六) 加大力度清理闲置国有资产，壮大国企经营实力。一是对使用财政资金数额较大的部门和形成国有资产较多的单位，进行国有资产登记情况核查。**二是**清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分支机构的国有资产及相关资产。**三是**分批清理解决原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重点化解破产企业职工信访隐患。**四是**继续扩大巨腾城发集团经营规模，加大力度拓展业务实体板块。

(七) 积极发挥综改小组办公室牵头作用，加快推进综改实验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2024年完成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作。**一是**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确保试点试验的顺利进行。**二是**注重数据分析和总结。在试点试验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三是**做好宣传和推广。试点试验结束后，让更多的乡镇和部门了解试点的效果和经验，为今后的财政改革提供借鉴和参考。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落实县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抢抓机遇、只争朝夕，加快“五个强县、四个巨鹿”建设，加快推动综合经济实力实现新提升，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作出巨鹿财税贡献。